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号)。

201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产丽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中信银行·信赢系列(对公)14143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12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560,958.90元。2014年9月29日，苏州通产丽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信赢系列(对公)14176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编号:BI4403389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
 - 4.风险评级:本产品风险等级:PR1级(低风险、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等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等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5.名义收益计算天数:91天(实际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6.认购本金:(小)写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7.测算年化收益率:根据目前产品拟投资资产的收益水平,通过综合测算,产品可获得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达4.50%左右。
 - 8.收益起计日:2014年9月30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 9.到期日:2014年12月30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约束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 10.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止清算期,期内不计利息。
 - 11.到期日、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2.费用:(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收取托管费0.05%/年,按日计提,(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4)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础,按上述费率标准计提。
 - 13.托管人:中信银行
 - 14.信息披露:(1)中信银行将在本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站等渠道发布到期相关信息。(2)如募集期调整的,中信银行将在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3)如中国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将于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4)如本产品面临提前清算,将于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5)本产品存续期间内,中信银行有权根据2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短信、电话等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后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中信银行网站是中信银行正式信息披露渠道,其他渠道为辅助方式,投资者应定期通过包括中信银行网站在内的各信息平台 and 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 15.本理财产品预计收益人民币560,958.90元
 - 1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6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上午在公司1301会议室如期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代8名董事参加会议方式。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永明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朱永明先生列席。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受国际货运需求低迷、运力过剩双重因素影响,反映行业景气状况的波罗的海干散货综合运价指数(BDI)持续低位徘徊,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经营遇到了困难。
- 为减轻大新控股2015年经营的不正常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新控股2,222.7万美元银行融资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以大新控股少数股东—威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控股管理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大新控股20%股权质押,以本次借款额20%为限,继续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意见,表示同意。
- 关联董事张三先生回避表决。
-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 表决结果:通过
- 该担保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7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在公司1301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参加了本次会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作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已对本次担保进行事前书面确认,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80%股权,威士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威士威以其持有的大新控股20%股权质押,以本次借款额20%为限,继续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对大新控股的担保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有侵犯中小股东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大连国际独立董事(签字):王承敏、陈树文、张先治、王岩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4-04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2号)。

一到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协议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理财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信赢系列(对公)13108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5,000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万元)	5,000
资金到账	2014-9-30
到期日期(万元)	2014-9-30
理财收益(万元)	5,000
理财期限(天)	2,337.7393
实际年化收益率	4.65%
	4.7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2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购买两款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期限36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分别为74.65%和84.70%。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理财产品名称	晋智14121期	晋智14122期	
理财产品编号	C149010118	C149010119	
理财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14-09-30	2014-09-30	
产品起息日	2014-09-30	2014-09-30	
产品到期日	2015-09-25	2015-09-25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下午14:00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本次会议董事长李惠志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制订本方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工作方案 详见2014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45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苏州通产丽星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投向为:投资于国债、拆借/同业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三、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除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通融例外,具体风险如下:

1. 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需投资工具的出售人或发行人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重新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行为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不到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资产购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赎回产品,从而造成流动性风险。
4.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理财产品造成或重大损失,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取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 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已获知可能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也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将导致、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可向本理财产品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暴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全部或延迟履行对原法律法规等政策影响。
9.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造成投资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投资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四) 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8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担保协议概述
-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2,222.7万美元银行融资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关联董事张三先生回避表决。
-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 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地址在新加坡,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永明,主要经营船舶运输、货运代理、船舶管理等,公司拥有大新控股80%股权,威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控股管理集团公司)持有大新控股20%股权。
- 大新控股主要经营国际干散货远洋运输业务,目前拥有14艘57,000吨散货轮和一艘49,000吨散货轮,总运力284.7万吨。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新控股总资产总额为286,048.39万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63,658.07万人民币,其中:借款总额为141,620.3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2,943.4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1,287.36万元,净资产为120,390.2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43,194.89万元)。
- 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1,631.41万人民币,利润总额为-5,751.87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76.49万人民币(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 截至2014年6月30日,大新控股总资产总额为282,200.10万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58,374.05万人民币,其中:借款总额为134,660.4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5,488.3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229.81万元,净资产为123,826.05万人民币(其中未分配利润45,089.54万元)。
- 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39.42万人民币,利润总额2,327.17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94.65万人民币(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公司将持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正式与中国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根据该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函,贷款期限为1年,融资规模为2,222.7万美元,贷款利率暂定为1个月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05BP。
- 四、董事意见
- 受国际货运需求低迷、运力过剩双重因素影响,反映行业景气状况的波罗的海干散货综合运价指数(BDI)持续低位徘徊,大新控股的经营遇到了困难。
- 为减轻大新控股2015年经营的不正常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新控股2,222.7万美元银行融资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以大新控股少数股东—威士威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大新控股20%股权质押,以本次借款额20%为限,继续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把握风险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健,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贷款,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80%股权,威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新控股2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大新控股的担保是公平合理的,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进行事前书面确认,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80%股权,威士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威士威以其持有的大新控股20%股权质押,以本次借款额20%为限,继续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对大新控股的担保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有侵犯中小股东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5,519,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15.91%,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大新控股2013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天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市天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事宜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3日,深圳市天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族激光”)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海南福和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1年12月13日临2011-049号《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海南福和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后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股权转让款1亿元付款期限截至2014年7月10日(详见2013年6月28日临2013-019号《关于调整资产出售事宜部分实施条款的公告》)。201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南京丰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丰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剩余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南京丰盛将于2014年9月30日前无条件支付,且同意以年率5.6%按日计算利息支付给公司(详见2014年7月11日临2014-024号《资产出售暨资产偿还进展公告》)。

201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南京丰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及利息437,777元,合计5,437,777元。截至201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了转让参股公司海南福和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全部转让款,本次交易增加公司净利润2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4年江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活动内容:公司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和战略规划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4年江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活动内容:公司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和战略规划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4年江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本次活动时间: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下午14:00—16:00。
3. 投资者参加本次活动方式:投资者可以在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网站(http://irm.ps.w.cn/dqjh/jiangxi/)在线接待本次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43)自2014年9月3日起停牌。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055、056)。2014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中介机构仍在抓紧对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于每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曹亚先生召集并于201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的相关规定,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建设”)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自愿委托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建设”)贷款人民币1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5%。

(一)公司与新航建设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要求,包括: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 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款项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上述款项到账后的十二个月内,向中信银行购买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2%;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行购买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6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4-047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2号)。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曹亚先生召集并于201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的相关规定,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建设”)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自愿委托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建设”)贷款人民币1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5%。

(一)公司与新航建设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要求,包括: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 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款项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上述款项到账后的十二个月内,向中信银行购买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2%;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行购买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6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4-047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2号)。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曹亚先生召集并于201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的相关规定,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建设”)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自愿委托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建设”)贷款人民币1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5%。

(一)公司与新航建设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要求,包括: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 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款项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上述款项到账后的十二个月内,向中信银行购买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2%;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行购买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6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4-047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2号)。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曹亚先生召集并于201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